

华泰财险附加广告霓虹灯意外事故条款（2025 版）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若投保人未足额缴付附加保险费，则本附加条款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